

定西市第一中学教师培训费项目资金 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一、评估对象

项目名称：教师培训费

主管部门：定西市教育局

项目绩效目标：2024年，学校计划完成超过80余人次培训，通过参加各级各类教育教学、师德师风、专业技能等培训，不断提升教师教育教学、师德师风、业务能力水平。

项目资金总额及构成：项目资金总额9万元，其中：申请财政资金9万元。

项目概况：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教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教师法》等教育法律法规的规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和学校应当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进修机会，提高教师的教育教学水平 and 专业能力。《教师教育振兴行动计划（2018—2022年）》提出要全面落实教师全员培训制度，确保教师培训经费列入财政预算，并按照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教师培训经费。定西市第一中学作为定西市教育局下设的公立普通高中，为了向社会输送大量优质人才，学校需要不断提高教师的教学质量、专业能力和教育教学水平，需要为教师提供必要的培训和进修机会，以满足学校教育教学工作的需要。

二、事前绩效评估的基本情况

(一) 评估程序：一是前期准备。成立评估工作组，进行前期准备工作并制定绩效评价工作方案。二是组织实施。切实了解项目实施单位项目管理和项目资金使用的情况，听取他们对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的意见和建议，收集项目相关资料。三是分析评价。对绩效评价指标进行研究，咨询有关专家，制定项目支出绩效评价个性指标并进行评分。

(二) 评估思路：评估小组围绕投入、过程、产出、效果四个方面进行绩效评价，设计出项目关键评价问题，调取了项目文件，收集、掌握项目案卷资料及相关信息，对关键问题的证据进行了多方面的搜集和整理，并从问卷调查、互联网等途径获取相关资料。

(三) 评估方式、方法：为规范教师培训费项目资金的使用和管理，最大限度地发挥支付资金的效益，提高资金的使用绩效和管理水平，根据定西市财政局《关于开展2024年度预算执行情况绩效自评工作的通知》要求，评估小组全面梳理该项目资金预算、资金使用情况、支出组织管理情况、预定绩效目标合理情况，通过实施财政支出绩效自我评价，践行“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的绩效理念，提高项目资金的使用效益、加强财政支出的规范化管理、健全和完善支出项目和资金使用管理办法、完善预算编制、确保资金使用合规合法，促进工作效率。

三、评估内容和结论

(一) 立项必要性。经评估，项目以国家政策及往期数据作为立项依据，立项依据充分、真实、有效，项目实施内容与学校教育教学业务紧密相关、与教育教学发展规划一致，具有现实需求且通过项目实施单位自身无法解决，项目立项规范。

(二) 投入经济性。经评估，按照往期学校培训费支出数据估算，项目申请投资9万元，规模标准适当，与定西市经济社会发展、定西市第一中学教育教学相适应，符合厉行节约相关规定，财政投资是最优的项目实现路径，同时也能达到用较少的投入取得较好的效果。

(三) 绩效目标合理性。项目绩效目标从资金的申请、支出、参加培训的现实效益等多方面进行设立，目标全面完整清晰；支出事项与相关政策、与学校教学规划相一致；预期绩效合理，产出和效果紧密相关；绩效目标与项目资金规模相匹配，绩效目标实现的可能性达100%。

(四) 实施方案可行性。学校教师培训费项目与学校发展规划、教育教学目标任务密切相关，单位领导高度重视、干部职工密切关注。项目组织机构和业务、财务、资产以及内控管理制度健全有效，技术方案科学合理。

(五) 筹资合规性。经评估，项目投入总额和来源结构合规合理，筹资规模和方式合理，属于一般公共财政拨款保障范围，符合财政事权与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原则，未超出财政可承受能力。

(六) 预算编制准确性。经评估，项目数据测算依据近

10年来教师培训投入情况及近1年来出省培训文件做支撑，数据来源真实可靠，项目测算准确，项目预算编制真实、完整，编制内容科学合理，与绩效目标、实施方案等准确衔接，预算标准依据适当，测算准确。

（七）总体结论。该项目立足学校本职业务，着眼学校长期规划，紧随国家教育蓝图，有近10年的往期数据作为支撑材料，项目立项十分必要。同时在项目经费的管理使用过程中，项目实施单位能够严格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规定，严格落实《定西市财政局关于加强市直预算单位及市属国有企业财务管理的通知》和《定西市第一中学财务管理制度》的要求，做到支出票据合法、程序合规、专款专用、范围合理。建议为定西市第一中学教师培训费立项。

四、评估的相关建议

无。

五、其他需要说明的问题

无。

六、附件：事前绩效评估材料清单

1. 绩效目标申报表